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533,343.5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第51070027号《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意见和鉴证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533,343.5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4、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三期)项目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700,69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239,984.74元,扣除发行费用71,6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8,569,984.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51040016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速递易业务为载体的"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第三期的建设与运营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Ⅲ期	2,140,240,000.00	263,533,343.50	263,533,343.50
合计	——	2,140,240,000.00	263,533,343.50	263,533,343.5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63,533,343.50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内容一致。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533,343.50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533,343.5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533,343.5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51070027号"《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泰控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1)三泰控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三泰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三泰控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三泰控股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4)三泰控股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三泰控股使用募集资金263,533,343.5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51070027号);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4、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三期)项目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700,69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239,984.74元,扣除发行费用71,6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8,569,984.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51040016号《验资报告》。

根据《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Ⅲ期	214,024	214,024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55,000
	合计	289,024	289,024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51070027号《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核验,截至2015年12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63,533,343.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Ⅲ期	2,140,240,000.00	263,533,343.50	263,533,343.50
合计	——	2,140,240,000.00	263,533,343.50	263,533,343.5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63,533,343.50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内容一致。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533,343.50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533,343.5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533,343.5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51070027号"《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泰控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1)三泰控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三泰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三泰控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三泰控股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4)三泰控股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三泰控股使用募集资金263,533,343.5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51070027号);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42号文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700,69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239,984.74元,扣除发行费用71,6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8,569,984.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51040016号《验资报告》。

根据《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Ⅲ期	214,024	214,024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55,000
	合计	289,024	289,024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到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三期)投资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截至2015年12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第三期的建设部分募集资金1,992,862,148.63元(含本次公司拟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263,533,343.5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12个月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我来啦公司不会将上述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公司确定被委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的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上述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购买额度:最高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公司将不再对上述8亿元额度内的投资理财事宜出具单笔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同时授权我来啦公司法定代表人贾勇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的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我来啦公司法定代表人贾勇先生负责组织实施,我来啦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我来啦公司法定代表人贾勇批准并由贾勇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审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披露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三泰控股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三泰控股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泰控股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遵循合法合规的原则,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三泰控股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5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郫湾国际酒店六楼会议室(沙龙厅)(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兴盛西路8号)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28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　　邮编:610091

联系人:林向春

电话:028-62825009　　传真:028-62825188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

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三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3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